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书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于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了《关于中材叶片协议转让定西公司 85%股权出资权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对公司经营行为的审核、监督，以及对有关资料的认真审阅，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一、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的召开及全部过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法定程序，是合法、有效的。

二、对于《关于中材叶片协议转让定西公司 85%股权出资权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及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原则，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的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交易公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有任何影响。同意关于中材叶片协议转让定西公司 85%股权出资权的事项。

三、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独立意见

经对乔光辉先生有关情况的调查和了解，认为乔光辉先生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其提名、选举和聘任程序符合有关规定，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同意本次董事会形成的聘任决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书》的签字页）

刘志猛

林 芳

李文华

2023年6月29日